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多媒体教室家具采购

合同编号: HT-2025-XA22
GXZC2025-G1-001313-CGZX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广西财经学院

住 所: 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

供 应 商 (乙方): 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: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-83号

南宁市中凯铝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

签订合同地点: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

签订合同时间: 2025年7月7日

合同使用说明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,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采购合同文本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单位(甲方)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

供应商(乙方) 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多媒体教室家具采购 GXZC2025-G1-001313-CGZX

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家具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家	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(材质工艺要求说明)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详细内容见“附件5: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”							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: 肆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(小写) ¥4369800.00 元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检验、技术资料 and 包装、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,执行(财库〔2019〕19号)和(财库〔2019〕18号)的相关规定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产品,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

或其他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4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。

2. 乙方负责家具运输，家具的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货物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付使用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（乙方承诺：第 3 天开始送货安装，原材料有库存）；地点：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。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等）。

4.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：提供 CAD 图纸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（质量保证期）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家具保修期为 120 个月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每年 6 次定期维护（维护内容包括：家具清洁、结构紧固、五金件检查及更换（如需）等），乙方每次维护后应提交维护报告，经甲方确认签字。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，乙方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5 分钟内进行响应，1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，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。如 3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，全部免费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备品、备件，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，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家具更换后保修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。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，予以退货，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。
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详见附 3 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该附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维修范围、人员配置等内容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）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. 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量不一致，乙方的实际供货需要甲方确认后在予以结算，实际使用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。

2.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3. 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% 的预付款保函（现金或银行保函）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。保函到期前，若项目未完成，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）及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小规模纳税人可向税局申请代开），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（现金或银行保函）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% 的预付款；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

提供的相应尾款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合规发票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1.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%（即 87396 元）收取；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。

2.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：现金、银行转账、保函形式。

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财经学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1957485481

3.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、时间及条件：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；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，货物验收合格且无未解决的质量或违约责任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等，甲方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%，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

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

1. 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。家具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家具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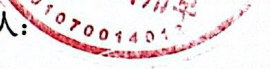
4.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，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。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、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
2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
3. 投标函
4. 中标通知书
5. 其他约定附件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、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5年7月7日	乙方（章）  2025年7月7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-8号南宁市伊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号厂房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张加军	委托代理人：珍黄
电话：0771-3823376	电话：0771-3812208
电子邮箱：490636624@qq.com	电子邮箱：2585358645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安吉支行
账号：611957485481	账号：2102105309300089619
邮政编码：530007	邮政编码：530001
经办人： 陈华	
2025年7月7日	

合同附件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详见附件2《商务响应表》、附件3《技术响应表》和附件4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上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附件4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保修期责任：详见附件2《商务响应表》和附件4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上述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详见附件1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、附件5《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》、附件6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和附件7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上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



2025年7月7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5年7月7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